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TEO CONNECT Technology (Shanghai) Corporation

博泰車聯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9)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股權**

本次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1月21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非全資有限合夥企業)與買方四簽訂股權轉讓協議^{II}，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四同意購買目標公司0.24%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2.44百萬元。於本次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進行或屬彼此相關者，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本次出售事項、前次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涉及出售某一特定公司(即目標公司)的權益並且交易性質相似，應當合併計算。由於本次出售事項與前次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全部有關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本次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本次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受限於若干條件，且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請審慎行事。

序言

於2025年6月至2025年9月期間，賣方(本公司之非全資有限合夥企業)分別與買方一、買方二及買方三(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一、買方二及買方三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一、買方二及買方三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合計0.63%的股權，交易代價合計為人民幣163.50百萬元(「**過往出售事項**」)。截至本公告日期，過往出售事項已經完成。於過往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持有目標公司0.28%的股權。

由於過往出售事項發生於上市日期之前，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規定尚未適用於本公司。

於2025年10月28日，賣方(本公司之非全資有限合夥企業)與買方一簽訂股權轉讓協議I，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一同意購買目標公司0.04%的股權，交易代價為人民幣7.52百萬元(「**前次出售事項**」)。截至本公告日期，前次出售事項已經完成。於前次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持有目標公司0.24%的股權。

由於前次出售事項單獨及與過往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後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前次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1月21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非全資有限合夥企業)與買方四簽訂股權轉讓協議II，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四同意購買目標公司0.24%的股權(「**本次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62.44百萬元。於本次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I

股權轉讓協議I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2. 訂約方

湖州創晟馳銘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公司之非全資有限合夥企業，作為賣方)；及

上海智悅新途一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買方一)。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3. 標的股權

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0.04%股權。

4. 代價、釐定基準及支付

標的股權的出售代價為人民幣7.52百萬元。代價乃由交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綜合考慮若干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投資的投資成本人民幣150.00百萬元；及(ii)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投資於2025年6月30日在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載之賬面值，即人民幣254.7百萬元。

買賣各方同意，買方一將以現金方式於股權轉讓協議I簽署完成後的十五(15)個工作日內向賣方一次性支付購買標的股權的代價。

5. 完成

前次出售事項將於買方一向賣方全額支付轉讓價款後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期，前次出售事項已經完成。於前次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持有目標公司0.24%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II

股權轉讓協議II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2. 訂約方

湖州創晟馳銘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公司之非全資有限合夥企業，作為賣方)；及

蕪湖恒和三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買方四)。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3. 標的股權

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0.24%股權。

4. 代價、釐定基準及支付

標的股權的出售代價為人民幣62.44百萬元。代價乃由交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綜合考慮若干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投資的投資成本人民幣150.00百萬元；及(ii)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投資於2025年6月30日在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載之賬面值，即人民幣254.7百萬元。

買賣各方同意，買方四將以現金方式於以下任一時間最先成就之日向賣方一次性支付購買標的股權的代價：

- (i) 股權轉讓先決條件滿足後五(5)個工作日；
- (ii) 股權轉讓先決條件經買方四書面豁免之日後五(5)個工作日；或
- (iii) 股權轉讓協議II生效之日起五(5)個工作日。

5. 先決條件

本次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賣方經其內部有權決策機構審議通過同意本次標的股權的轉讓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

6. 完成

本次出售事項將於(i)賣方收到買方四支付的全部股份受讓款；及(ii)目標公司更新完畢股東名冊後完成。

於本次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18年7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從事汽車製造業為主的企業。於2025年6月30日，賣方持有目標公司0.89%的股權；於過往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持有目標公司0.28%的股權。

根據公開資料，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於202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8,590.13百萬元。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3,692.50	-4,017.99
除稅後利潤	-3,692.50	-4,017.99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89)。本公司是中國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商務服務業。賣方的普通合夥人為中信新未來(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006%，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曹俊生)；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持股99.3961%)及中凱致信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股0.5979%，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國隆)。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一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商務服務業。買方一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智悅新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0013%，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卓)；有限合夥人為上海智悅新途二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股47.6569%，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智悅新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卓)、上海智悅新途三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股27.5635%，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智悅新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卓)、上海智悅新途四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股9.8308%，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智悅新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卓)、上海智悅新途六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股7.5639%，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智悅新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卓)及上海智悅新途五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股7.3837%，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智悅新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卓)。

買方四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商務服務業。買方四的普通合夥人為蕪湖紫西巴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0863%，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孫議政)，有限合夥人為福建三鋒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股4.3159%，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曹暉)以及自然人謝麗(持股46.8278%)、聶端端(持股23.1075%)、張暉(持股17.2637%)、賈正盛(持股4.3159%)及李昕遙(持股4.0829%)。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就本次出售事項及前次出售事項而錄得除稅前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8.34百萬元。該除稅前未經審核虧損乃參照本次出售事項及前次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抵減本集團於目標公司投資的賬面值計算，惟未計及稅務、交易支出之影響。董事會擬將本次出售事項及前次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公司日常經營。股東請注意，本次出售事項及前次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將依據本次出售事項及前次出售事項完成時本公司於目標公司投資的實際財務狀況評定，實際財務影響需要經審計，並且於完成時記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基於上文所述，預期本次出售事項及前次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次出售事項、前次出售事項和過往出售事項合計出售目標公司0.91%股權，主要基於以下考量：一方面，旨在鎖定既有投資收益，實現投資回報的及時兌現，增強公司現金流動性；另一方面，有助於降低因該投資公允價值波動對公司短期業績帶來的不確定性影響，提升財務表現的穩定性和可預期性，從而更聚焦於公司主營業務發展與長期戰略目標的推進。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並批准本次出售事項的決議案。彼等認為，(i)本次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本次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iii)本次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進行或屬彼此相關者，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本次出售事項、前次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涉及出售某一特定公司(即目標公司)的權益並且交易性質相似，應當合併計算。由於本次出售事項與前次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全部有關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本次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本次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受限於若干條件，且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博泰車聯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2025年9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和繳足
「股權轉讓協議I」	指	賣方與買方一於2025年10月28日簽訂的有關轉讓目標公司0.04%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I

「股權轉讓協議II」	指	賣方與買方四於2025年11月21日簽訂的有關轉讓目標公司0.24%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II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9月30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及僅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或規定外，所提述的「中國」不適用於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買方一」	指	上海智悅新途一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9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買方二」	指	重慶兩江紅馬智能化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買方三」	指	溫州為中引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12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買方四」	指	蕪湖恒和三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6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和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阿維塔科技(重慶)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湖州創晟馳銘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9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博泰車聯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應臻愷

上海，2025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應臻愷先生、張富凱先生、徐真慧女士、賴偉林先生和高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碧輝先生、王越先生和馬曉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遠鵬博士、王延峰博士、龐春霖先生、張曉亮先生、劉功申博士和徐黎黎女士組成。